

12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坛区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对接常州工改系统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对接常州工改系统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世纪伟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59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